

北京市中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三期）追加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第四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2ZB0483/0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0
第三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报 价 邀 请	49
第五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1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报价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报价人，可以参加本次报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报价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1.3 报价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报价邀请书

第五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报价人。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7. 采购范围及采购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报价人可对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内容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7.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构成

- 8.1 报价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7-2 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其他

- 8-1 服务方案
- 8-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 8-3 业绩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所供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与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报价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功能标准，以及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它功能标准，但报价人选用的功能标准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9.4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报价人响应的其它技术文件等。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报价人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需求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人员费用、开发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

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报价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报价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报价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6 只能有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报价人应提供（详见“第五章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报价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报价人擅自撤回报价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他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随附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直接转成服务费，不足部分应由成交人补交。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

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可与正本一起封装）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报价时，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报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报价人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报价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报价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报价截止日
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

14.6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报价截止期

15.1 报价人应在报价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报价以后，如果报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报价人不得擅自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报价截止期至报价人在报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报价及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17. 报价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应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报价文件之外，不拒绝任何报价。
- 17.3 采购单位将对报价做记录，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4 最终报价：根据一次报价情况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报价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报价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价内容。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谈判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报价是否合理；
 - (4) 评委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 根据实际情况，评委会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得出评审决议。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确定成交人

-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3.3 审查将根据报价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报价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其它

29. 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书 (委托开发)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北京市中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04包：高招录取系统升级改造

甲方（委托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有效期： 1年

合同签订日：2022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北京市中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04包：高招录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开发内容及时间

- 录取基础数据管理
- 录取中招生计划管理
- 投档条件设置
- 投档数据校核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
- 院校信息交互管理
- 电子名册管理

服务期：2022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指标及参数

- 院校端录取管理系统：满足单一批次下 600 所院校同时登录，考生电子档案下载平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平均上载录取结果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系统：满足对单一院校不超过 3000 名考生的录检。

3. 最终成果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用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2) 技术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含开发计划）、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联调报告、售后服务方案（运维）、终验结果报告等。

交付要求：

- 1) 交付内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字盖章。
- 2)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不得随意撤

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甲方提供的开发条件及事项

4.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实验平台或场所、人员等，如甲方未按期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

4.1.1 详细的业务功能需求说明；

4.1.2 测试数据集；

4.1.3 现场技术服务期间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便利。

4.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4.3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失败或延误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5.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及方法

5.1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成果提交形式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022.12 前	北京	最终验收/完整的系统及相关资料	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	会议方式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甲方 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通知（下称“通知”），甲方未出具通知或虽出具通知但缺少载明事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通知中应载明以下全部事项：

5.3.1 提交成果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以及该数据的收集过程；

- 5.3.2 提交成果技术参数及指标与合同约定要达到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之间的差距；
- 5.3.3 验收使用的技术方法及操作过程；
- 5.3.4 前述 5.3.1 数据处理及分析过程；
- 5.3.5 验收未通过的具体技术原因分析及结论说理论证过程；
- 5.3.6 全体验收人员签名；
- 5.3.7 其它应载明的事项。

5.4 甲方按 5.3 条出具报告的，乙方应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

6.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本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按照 6.2 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一次性付款

_____，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

6.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6.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6.2.2 系统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6.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乙方的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7.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三十日未付款的，甲方除应支付约定的项目经费及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的 80%。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赔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的 60%。

7.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开发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5%。

7.6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0%。

8. 技术成果的归属

8.1 甲、乙双方确定，于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其所有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因本合同的执行而转移。

8.2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意第三人。

8.3 甲、乙双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同等条件下非改进方具有优先使用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共同改进的，其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改进”仅指对改进成果在技术上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为改进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或其他辅助工作的，不属于改进。

9. 知识产权侵权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本合同下“4. 甲方提供的开发条件及事项”（下称“该些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乙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10. 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 秘密信息指：

10.1.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方未公开的并明确表示其为保密信息的技术方法、资料、数据、模型、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上。

10.1.2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10.2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接收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归还或销毁。

10.3 保密义务之例外：

10.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10.3.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

10.3.3 接收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10.3.4 披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10.3.5 已进行脱密处理，为学术目的而进行的投稿、发表、交流等披露；脱密处理是指公众仅根据所披露的信息，无法使得其与“本合同开发成果技术方案”类似的方案在技术效果上与第 2 条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相同。

10.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成为公开信息止，保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11. 技术开发风险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11.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应认定“存在技术开发风险”，此时甲、乙双方应以各自的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分别对己方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且彼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当事人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2 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技术风险：当乙方提出“认定存在技术风险要求”，甲方应组织双方共同指定的专家进行认定；当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执行本合同或要达到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指标具有足够的难度时，应认定“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11.3 自乙方提出认定存在技术风险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不组织双方共同指定的专家进行认定的，视为认定“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2.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3.2 委托开发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合同有效期限、生效条件及效力

15.1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完毕止。

15.2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它

16.1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并负责本项目双方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_____。（此处填具体的办公地点）

电话：

电子邮箱：

16.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2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用于乙方进行技术设计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和资料归乙方所有。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6.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保密承诺书

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对高招录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该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新开发或重构开发的功能,在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升级改造的具体需求如下:

(一) 业务需求

本次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的业务需求主要是支持高招录取业务开展。业务覆盖范围涉及全市 400 多所高中学校的 7 万余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并负责全市各区高招办、高中校和高等学校各级用户的招生录取工作。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作为配套的软件系统,要为此次高考综合改革业务服务,保障改革顺利的实施。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三期)的高招录取系统主要业务需求有:网上录取是高考高招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数据是网上录取系统运行的基础,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和逻辑关系是系统运维的重要工作。数据复核是履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下招办发挥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保护考生权益,保证录取公平的重要方式。

(二) 功能需求

北京作为第二批改革试点省份需要对高招网上录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支持我市招生录取的相关业务。

- 录取基础数据管理:将基础数据从 DBF 表文件导入到 ORACLE 数据库对应的数据表中,对导入到 Oracle 数据库中的基础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完成对基础数据表中数据的增、删、改。完成 Oracle 数据库中的基础数据与原始基础数据的比对,防止发生对基础数据的非授权修改。

- 录取中招生计划管理:在录取期间,对招生计划进行数量上的增加/减少,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增加某些招生专业,甚至是招生院校。允许将剩余的招生计划从系统中导出给志愿填报系统,作为考生补充填报使用。

- 投档条件设置:投档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需要将考生按照一定的投档规则和投档条件将考生的电子档案投放给相关高校。可以按照科目要求设置投档条件,各个高校的每个专业(专业类)都要提出本专业(专业类)对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

要求。解决投档过程中对同分考生如何进行排序的问题，在基础数据准备阶段根据排序规则在志愿库中生成各个考生的同分排位数据，以便在投档进行同分考生处理是作为排序依据。在梯度志愿投档和平行志愿投档两种投档方式中，每个高校各个投档单位的投档比例的设置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平行志愿投档中投档比例的确定需要和高校进行多次的交互。投档控制线是每个投档单位投档时候的最低分数要求，具体对应哪个成绩由投档成绩项决定。投档控制线和投档比例这两个投档条件需要配合使用，一般的使用方法如下，通过投档控制方式进行区分。某些投档单位还需要设置一些个性化的投档条件，例如单科成绩、性别要求、民族要求、身体要求等等。

- 投档数据校核（投档条件校核管理）：省级招办设置完投档条件后由招生院校进行校核，并进行确认。投档条件作为平行投档的重要参数，直接影响投档结果的正确，通过院校校核双向把关来保证投档条件设置正确。

- 投档数据校核（投档数据校核规则管理）：在功能上主要需要完成在选定批次、科类、计划性质、计划类别、投档类型、投档编号等条件下，对某次自动批量投档的结果进行正确性检查，投档数据校核的规则主要依据各个投档单位的投档条件来确定，通过检查每个已经考生投档考生的投档正确性以及部分未投档考生未投档的正确性来验证自动批量投档整体的正确性。

- 投档数据校核（校核结果管理）：投档数据校核结束之后需要给出校核报告，对未通过检查的考生要给出未通过原因。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组院校分配）：录检院校分配过程是将院校分成若干组，将每组分配给每个录检组（或录检员），并将院校控制表中的录检组代码字段改成该组对应的代码，以控制每个录检组（或录检员）只能操作自己所管理的院校。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功能分配）：录检功能分配主要是由有权限的使用者根据各省实际情况选择录检工作模式（一级录检或二级录检）。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退档审核）：退档审核是指录检人员同意院校的退档意见后所做的操作，这一操作将被退档考生从院校的投档单中删掉，真正从该院校脱离，成为“自由可投”状态。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结束录取）：结束录取是指院校完成招生计划，将所录的考生写入录取库的过程。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相关功能设置）：为了方便录检员进行录检操作，

提高工作效率，需要提供以下三类定制功能设置。排序方式定制是为了满足工作过程中对排序方式的不同需要，需提供排序定制功能。同样用户可以保存自己设置的排序方式作为默认值。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统计与查询功能）：主要有院校计划统计、录取统计、投档统计以及考生查询等功能。

- 院校信息交互管理：院校通过交互平台上载文件，并在省级招办进行相关管理，通过交互平台对省级招办与院校间的数据交换进行有效监督和过程留痕；

- 电子名册管理：招办现场系统增加电子版新生名册管理功能，招办端在录取完结后对电子名册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的名册通过电子名册管理功能提供给院校下载存档。

（三）数据需求

数据采集方面需求主要来自于系统运行中用户录入的数据，由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生成采集；考生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来源于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考务管理系统系统和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志愿填报系统。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需要从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考务管理系统系统获取当年高考考生基本信息和成绩信息，更新频率为一年一次，从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志愿填报系统获取当年高考考生的志愿填报信息，本系统进行导入及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加工处理主要包括：数据筛选、代码替换等。

数据生产方面：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将生成考生录取信息。

数据存储方面主要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技术，使用大型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建立考生、院校等信息资源数据库。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的每年考生数量为 8-10 万人，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1MB）、志愿填报数据（1MB）、招生录取数据（15MB），总数据容量约为 1.5TB。

（四）性能需求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面向在京招生的 1000 多所院校，需支持 1000 用户同时在线，200 人以上的并发访问，简单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在 2 秒以内，需

要复杂运算的操作，响应时间可视数据量级具体要求，一般应不超过 15 秒。

系统应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有一定的检修和自动回复功能，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系统需要有较好的强壮性和恢复能力，主要通过定期自动进行的数据备份功能实现。在特殊情况下若数据损坏或被篡改，则通过导入备份数据既可恢复到最近备份数据的状态，尽可能减少的损失；系统需要有较好的可用性，如：通过提供数据字典选择减少信息输入工作量，提高精确度等；系统需要采用标准的人机界面设计风格，使用户可以较快熟悉界面功能；系统需要在某项操作运行时间较长时，提供运行进度的必要反馈。

（五）安全需求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安全等级需达到等保二级要求。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高招录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需要符合国家等保 2.0 标准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要求，确保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

系统开发完成后需要对代码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同时每年还要请专业测评机构进行等保测评和渗透测试，确保系统无漏洞，无安全隐患；保证网络管理、网络部署的资料不被窃取。

技术层面

具有能够对抗来自小型组织的（如自发的三两人组成的黑客组织）、拥有少量资源（如个别人员能力、公开可获或特定开发的工具等）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

一般的自然灾害（灾难发生的强度一般、持续时间短、覆盖范围小（局部性）等）。

其他相当危害程度（无意失误、设备故障等）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身份认证：用户需要对系统上的另一个用户进行验证，证实真实身份。

授权：用户需要控制谁能够访问系统上的信息及能够进行何种操作。通过对用户授权，控制用户在系统中的访问操作权限。

网络数据：防止非授权用户截获并使用数据。

数据完整性：用户使用一种方案来确认系统中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没有被篡改。

管理层面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各岗位人员完善的考核机制。

加强对人员的录用和离岗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加强对人员工作过程性要求。

加强正规化安全教育培训。

控制对外部人员的访问活动，约束其访问行为。

不可抵赖和不可否认：系统对任何操作和信息都保留日志。用户不能抵赖自己曾做出的行为，也不能否认曾经接到对方的信息。

（六）接口需求

北京教育考试院一直重视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工作，已于 2017 年完成了教育考试成绩查询和录取结果查询的对外数据接口开发，并在北京通 APP 内为市民提供服务。

高招录取系统所产生的考生录取结果数据将通过内部接口传递给考试院综合查询系统，为考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运维的供应商，乙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乙方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运维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乙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乙方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乙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乙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的人员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员工来进行开发或运维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7-2 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其他

8-1 服务方案

8-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8-3 业绩证明文件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

报价人开户银行（全称）

报价人银行帐号

报价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报价（元）	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内容 1)				
2	(内容 2)				
...				
...				
...	其它费用 1				
...	其它费用 2				
...				
总计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方案可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7-2 纳税证明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 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8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参与报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报价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报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依法纳税，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注：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及我公司报价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二、信用声明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报价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为准。如采购文件第六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报价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报价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附件 7-8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服务方案

附件 8-3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报价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3年的同类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报价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教育考试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追加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2. 项目编号：BIECC-22ZB0483/04；
CA 立项编号：11000022210200018533-XM001(2)
3. 项目概况：见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报价人：见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 1.2 条。
5.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与邀请函一同发送电子邮件。
6.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 1) 报价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 报价、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二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7. 其他：
 - 1) 报价文件请于报价当日（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报价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2) 届时请报价人派代表参加单一来源报价谈判。

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接铭远，010-8283727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六层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座机：010-82376090

项目联系人：李博龙、朱晨钰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第五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教育考试院</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u>
11.1	保证金： <u>¥6150元</u>
12.1	报价有效期： <u>90天</u> （日历日）
13.1	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15.1	报价截止时间： <u>2022年10月12日上午9:30</u>
17.1	报价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室第二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u>
29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适用于本报价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04	高招录取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41.0004

注：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始建于 1996 年，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组织各类考试约 200 次，有 200 余万考生参加考试。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会考（会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全国少儿计算机模块考试（少儿 NIT）、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北京市英语口语等级证书考试、英国剑桥英语五级证书考试（MSE）、剑桥少儿英语考试（CYLET）、剑桥秘书证书考试、伦敦城市行业协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C&G）、英国伦敦三一学院英语口语等级考试（GESE）、北京英语水平（BETS）。

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工作。每年组织全市 17 个考区，600 余个报名单位进行高考相关的报名、填报志愿及考试工作；组织全国 800 余所高校进行招生录取工作。除统考统招工作之外，还负责“高职升本科”的考试及录取工作，华侨及港、澳、台学生在京报名和考试工作，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工作等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考试招生工作。

按照《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教计〔2016〕15 号）、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教计〔2018〕20 号）要求，2017 年

启动我市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2020年，初步建立符合首都教育实际的现代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公平公正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

①统一高考招生改革

统考科目。从2020年起，北京市统一高考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科，每门科目满分150分，总分450分。

英语考试。从2018届考生起，英语听力分值保持30分不变，与统考笔试分离，实行机考，一年两次考试，安排在每年12月和次年3月进行，取听力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高考总分。从2021年起，英语增加口语考试，口语加听力考试共计50分，总成绩分值不变。

成绩构成。从2020年起，参加本科院校招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考生选考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其中选考科目每门满分100分，即高校招生录取总分满分为750分。参加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采用“统考+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招生模式，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组成。招生高校根据各专业培养需求从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定2门，所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考生成绩需达到合格。

录取方式。实行高考志愿考后知分填报，普通批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②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除统一高考外，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包括高职自主招生、单考单招等形式，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逐步使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高职院校对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分别制定测试办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考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情况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职生在文化课笔试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

③综合评价录取改革

充分借鉴其他省份的经验，在部分高校探索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改革试点，综合评价录取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面试成绩、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成绩的60%。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院校范围。

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作为配套的软件系统，要为此次高考综合改革业务服

务，保障改革顺利的实施。

二、招标总体要求

本项目招标的总体要求包括：

(1) 成交人应负责系统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基础配置、安装部署、使用培训、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在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含技术支持、培训指导）。

(2) 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源代码、验收方案等全部文档资料，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以配合采购人的验收。

(4) 系统须与 2019 年一期、2020 年二期高考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各子系统融合，获取当前计划信息、报名确认信息等业务数据。

(5) 系统须通过数据接口为市大数据管理平台提供考生的基础信息、录取信息、计划信息和学校信息的数据共享服务，并通过北京通 APP 为考生个人提供查询服务。

三、技术要求

北京作为第二批改革试点省份需要对高招录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支持我市招生录取的相关业务。

● **录取基础数据管理：**将基础数据从 DBF 表文件导入到 ORACLE 数据库对应的数据表中，对导入到 Oracle 数据库中的基础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完成对基础数据表中数据的增、删、改。完成 Oracle 数据库中的基础数据与原始基础数据的比对，防止发生对基础数据的非授权修改。

● **录取中招生计划管理：**在录取期间，对招生计划进行数量上的增加/减少，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增加某些招生专业，甚至是招生院校。允许将剩余的招生计划从系统中导出给志愿填报系统，作为考生补充填报使用。

● **投档条件设置：**投档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需要将考生按照一定的投档规则和投档条件将考生的电子档案投放给相关高校。可以按照科目要求设置投档条件，各个高校的每个专业（专业类）都要提出本专业（专业类）对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要求。解决投档过程中对同分考生如何进行排序的问题，在基础数据准备阶段根据排序规则在志愿库中生成各个考生的同分排位数据，以便在投档进行同分考生处理是作为排

序依据。在梯度志愿投档和平行志愿投档两种投档方式中，每个高校各个投档单位的投档比例的设置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平行志愿投档中投档比例的确定需要和高校进行多次的交互。投档控制线是每个投档单位投档时候的最低分数要求，具体对应哪个成绩由投档成绩项决定。投档控制线和投档比例这两个投档条件需要配合使用，一般的使用方法如下，通过投档控制方式进行区分。某些投档单位还需要设置一些个性化的投档条件，例如单科成绩、性别要求、民族要求、身体要求等等。

- 投档数据校核（投档条件校核管理）：省级招办设置完投档条件后由招生院校进行校核，并进行确认。投档条件作为平行投档的重要参数，直接影响投档结果的正确，通过院校校核双向把关来保证投档条件设置正确。

- 投档数据校核（投档数据校核规则管理）：在功能上主要需要完成在选定批次、科类、计划性质、计划类别、投档类型、投档编号等条件下，对某次自动批量投档的结果进行正确性检查，投档数据校核的规则主要依据各个投档单位的投档条件来确定，通过检查每个已经考生投档考生的投档正确性以及部分未投档考生未投档的正确性来验证自动批量投档整体的正确性。

- 投档数据校核（校核结果管理）：投档数据校核结束之后需要给出校核报告，对未通过检查的考生要给出未通过原因。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组院校分配）：录检院校分配过程是将院校分成若干组，将每组分配给每个录检组（或录检员），并将院校控制表中的录检组代码字段改成该组对应的代码，以控制每个录检组（或录检员）只能操作自己所管理的院校。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功能分配）：录检功能分配主要是由有权限的使用者根据各省实际情况选择录检工作模式（一级录检或二级录检）。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退档审核）：退档审核是指录检人员同意院校的退档意见后所做的操作，这一操作将被退档考生从院校的投档单中删掉，真正从该院校脱离，成为“自由可投”状态。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结束录取）：结束录取是指院校完成招生计划，将所录的考生写入录取库的过程。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录检相关功能设置）：为了方便录检员进行录检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需要提供以下三类定制功能设置。排序方式定制是为了满足工作过程中对排序方式的不同需要，需提供排序定制功能。同样用户可以保存自己设置的排序方式

作为默认值。

- 录取检查及数据复核（统计与查询功能）：主要有院校计划统计、录取统计、投档统计以及考生查询等功能。

- 院校信息交互管理：院校通过交互平台上载文件，并在省级招办进行相关管理，通过交互平台对省级招办与院校间的数据交换进行有效监督和过程留痕；

- 电子名册管理：招办现场系统增加电子版新生名册管理功能，招办端在录取完结后对电子名册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的名册通过电子名册管理功能提供给院校下载存档。

四、系统环境

（一）服务器端：

- 1、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 2、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 数据库。
- 3、应用服务器：支持 WebLogic Server、Tomcat。

（二）客户端：

- 1、浏览器：支持 Chrome7、IE（11 以上版本）、360 等主流浏览器。

五、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等级达到等保二级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测评和整改等工作。

采购人将另行依托专业测评机构进行软件功能性能测评和安全测评。成交人应确保系统无漏洞，无安全隐患；保证网络管理、网络部署的资料不被窃取。

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采用的第三方代码、软件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具有许可证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代码和软件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该开源代码或软件相对应的许可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

- 技术层面

- ◇ 具有能够对抗来自小型组织的（如自发的三两人组成的黑客组织）、拥有少量资源（如个别人员能力、公开可获或特定开发的工具等）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

- ◇ 一般的自然灾害（灾难发生的强度一般、持续时间短、覆盖范围小（局部性）等）。
- ◇ 其他相当危害程度（无意失误、设备故障等）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 ◇ 身份认证：用户需要对系统上的另一个用户进行验证，证实真实身份。
- ◇ 授权：用户需要控制谁能够访问系统上的信息及能够进行何种操作。通过对用户授权，控制用户在系统中的访问操作权限。
- ◇ 网络数据：防止非授权用户截获并使用数据。
- ◇ 数据完整性：用户使用一种方案来确认系统中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没有被篡改。
- 管理层面
 - ◇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 ◇ 各岗位人员完善的考核机制。
 - ◇ 加强对人员的录用和离岗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 ◇ 加强对人员工作过程性要求。
 - ◇ 加强正规化安全教育培训。
 - ◇ 控制对外部人员的访问活动，约束其访问行为。
 - ◇ 不可抵赖和不可否认：系统对任何操作和信息都保留日志。用户不能抵赖自己曾做出的行为，也不能否认曾经接到对方的信息。
- 容灾备份层面
 - ◇ 系统数据要有容灾备份安全机制。
 - ◇ 使用过程中由于硬件故障、断电、网络中断、误操作、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造成数据损坏或数据丢失现象，建立有效的 CDP（持续数据保护）灾备恢复机制，能实现数据库实时备份及任意时间点回退恢复。

六、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教育考试院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教育考试院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果投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业务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北京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教育考试院。

七、系统交付

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和开发工具及相关文档)等。

具体如下：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文档：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 2) 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工程设计安装文档、技术方案建议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产品规格说明书、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联调报告、初验结果报告、问题记录与修改报告、终验测试方案、终验结果报告及竣工图、程序源代码。

八、项目进度及验收

本次项目开发工作应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 2022 年度验收。

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一年保修及免费运维服务。

本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机制，成交人须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现场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每次 1 天）的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组织用户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写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当中。

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每周 5*8 小时专人热线响应，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

十、保密承诺书

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 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 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